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安基金”）协商，腾安基金自2020年11月27日起（含）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简称“东方红睿丰混合”，基金代码：169101）、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”，基金代码：001112）、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简称“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”，基金代码：169104）、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”，基金代码：003396）、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”，基金代码：A类，001405、C类，001406）、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”，基金代码：A类，002783、C类，002784）和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”，基金代码：A类，005974、C类，005975）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务办理

自2020年11月27日起（含）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交易级差、业务办理具体时间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。

二、咨询方式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1、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017（拨通后转1转8）

公司网站：www.txfund.com

2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20-0808

公司网址：www.dfham.com

三、 重要提示

1、腾安基金具体营业网点、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，请投资者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7日